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告 彭遠鴻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珮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加班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5,42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333元（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銷售獎金78,444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3元（即333元+1,000元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